**配管監造工程師證書換發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英文-同護照拼音)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或華僑身分者得輸入居留證或護照字號)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任職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及系所科別 | 單位名稱/學校名稱： |
| 職稱/系所科別： |
| 換證證書類別 | **□配管監造工程師** | □配管操作工程師 | □配管設計工程師 |
| 證書有效期截止日 |  年 月 日 |
| 檢附證明文件：（可複選） | □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勞保明細表)□參訓時數證明影本(課程簡章與上課證明)，參訓時數累計 小時□授課時數證明影本(聘書與課程證明文件)，授課時數累計 小時 |
| **本人所填學經歷資料及所檢附證明文件均係事實，如有虛偽不實者，願接受執行單位不予換整之處理。**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文件核對 | □1. 5年內持續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共 份□2. 參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共 份或授課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共 份 □3. 原證書 份□4. 本表附件1-1、1-2 |
| 時數審查 | 換證標準，以下三擇一（可複選）：□1. 5年內持續從事相關工作及訓練時數達18小時以上□2. 參與相關之訓練課程時數符合換證標準（逾48小時以上）□3. 研習機構聘用或邀請擔任與測驗主題相關之授課時數符合換證標準（達6小時以上） |
| 審查結果 | □ 符合換證標準，予以換發證書□ 不符合換證標準，原因： |
| 承辦人： 承辦日期： 年 月 日 |

**註：紅色粗線框內欄位由主辦單位承辦人員填寫**

**配管監造工程師-證書換發申請**

**換證證明紀錄表**

|  |
| --- |
| 姓名： |
| **□（一）工作紀錄** |
| 任職公司名稱 | 部門 | 職務 | 任職起迄yyyy/mm/dd~ yyyy/mm/dd | 年資 |
|  |  |  |  |  |
|  |  |  |  |  |
| 年資總計**（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二）參訓紀錄** |
| 課程或活動名稱 | 日期yyyy/mm/dd | 主辦單位 | 參訓時數 | 參訓單位聯絡資訊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訓時數總計（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三）授課紀錄** |
| 課程或活動名稱 | 日期yyyy/mm/dd | 主辦單位 | 授課時數 | 授課單位聯絡資訊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授課時數總計（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  |

換證標準：各類別證書有效期間5年。到期證書換發，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任一項，始得換發新證。

1、5年內持續從事相關工作及訓練時數達18小時以上。

2、5年內訓練時數達48小時以上。

3、研習機構聘用或邀請擔任與測驗主題相關之專任講師，授課達6小時以上。

附註：

※請列出**於證書有效期間**所參與之訓練課程或授課課程之名稱、日期、主辦單位、時數，**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參訓證明、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教席聘書、授課證明、課程綱要、活動資料、講義資料等。**

**配管監造工程師-證書換發申請**

**參訓與授課紀錄聲明書**

本人 參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專業工程師認證」，茲聲明5年內持續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曾參與測驗主題相關之訓練課程或曾受聘用或邀請擔任與測驗主題相關之授課，其明細如「換證證明紀錄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保證資料一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願接受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不予換證之處理。

　此　致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聲明人：　　　　　　　　（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